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31号

---

## 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简称：ST亚星，A股证券  
代码：600319；

韩海滨，时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青，时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2021年1月11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与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双方同意由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经营性资产,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提示风险称,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若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1月16日,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收购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认交易方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由于公司与景芝酒业未能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范围,尤其对涉及白酒业务衍生经营性资产(酒文化、文旅产业资产等)是否划入本次收购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收购公告后,公司股票价格在1月11-15日期间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公告终止收购事项后,公司股票价格在1月18-27日期间连续8个交易日跌停,期间多次触及异常波动。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 责任认定**

在未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标的资产范围的核心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即披露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期间也未就标的资产范围尚未达成一致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披露签署意向协议约一周后即公告终止,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重组影响重大的收购资产范围等事项信息披露不完

整，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价值判断及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条等相关规定。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韩海滨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文青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 2 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一是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发现有媒体报到公司重组收购相关事项。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景芝酒业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及时披露。因本次交易只能采取现金收购资产方式，根据规则无法进行股票停牌并应采取分阶段披露的方式，公司已及时、完整地披露重组筹划进程。最终，因交易对方无法接受白酒业务衍生经营性资产被剔除交易范围而此产生分歧，且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才导致了本次重组出现实质障碍而终止。

二是公司筹划重组的信息披露完整。在《合作意向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景芝酒业白酒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在后续谈判过程中，双方对本次白酒业务的经营

性资产收购范围产生了严重分歧，且对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考虑到该部分资产业务规模较小、负债较大、盈利能力一般，且公司未涉及文旅经营业务，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公司在相关筹划、进展及《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已详实、完整地披露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的所有信息。

三是公司筹划重组风险提示充分。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首次披露公告时已提示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提示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在1月15和16日发布的公告中也多次、明确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已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充分、详实的风险提示。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白酒概念当时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公司拟收购白酒资产，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市场对此高度关注。本次重组交易中，收购标的资产范围是交易的核心事项。公司理应充分、完整披露交易相关信息，在对收购事项进行充分调查和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合理确定收购标的资产范围，并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在未与交易对手就收购标的资产范围的核心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即披露拟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未完整、明确披露市场高度关注的白酒资产收购范围。公司所称已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公司在提示性公告中均未就直接影响收购交易是否能继续推进的风险进行具体、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如标的资产范围尚未达成一致等。在披露收购公告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并触及异常波动，公司理应审慎核实，并充分披露与重组筹划相关、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但在后续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公司仍未就收购资产范围是否达成一致等核心信息及相关风险进行具体说明，直至公告终止筹划收购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公司公告终止收购后，股票价格连续8个交易日跌停。公司所称已提示签订的仅为意向性协议、仍在协商确认方案等，均属于常见一般性筹划重组所涉不确定性事项，未有针对性地提示风险，所称已充分提示风险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韩海滨、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文青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